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郭春蘭

被告 林建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，前開刑事案件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已合法繫屬，然因前開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本院無從專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